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TAN Irene Khao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TAN Irene Khao女士(「TAN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TAN女士現年56歲，彼具有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銀行、酒店、證券及保險行業。彼為Alliedbankers Insurance Corporation的董事及Pan Asia Securities Corporation的董事兼總裁。TAN女士畢業於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舊金山大學)並持有商業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

TAN女士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關係為：陳永栽博士及TAN Carmen K.女士之女兒；TAN Vivienne Khao女士之姐姐；以及黃正順先生及蔡育實先生之妻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TAN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TAN女士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TAN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TAN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按彼親身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彼將獲資格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每次出席為港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到同類公司所支付之酬金、投入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傭情況而釐定，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TAN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TAN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 女士、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TAN Vivienne Khao女士及TAN Ire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